

# 关于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拟出售所属生产基地部分闲置土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为保证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合理保障广大员工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拟出售所属生产基地部分闲置土地项目资产评估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集团贵阳申发钢结构公司挂牌转让所属生产基地部分闲置土地的批复》（中车股份战略函[2022]126号）、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出让公司闲置土地事宜的会议纪要》（SFGGZB[2021]009）要求，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拟出售所属生产基地部分闲置土地项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已出具评估报告。

## 二、评估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集团贵阳申发钢结构公司挂牌转让所属生产基地部分闲置土地的批复》（中车股份战略函[2022]126号）、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贵州汇



通润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出让公司闲置土地事宜的会议纪要》（SFGGZB[2021]009）。

### 三、评估机构聘请方式

公司采用比价方式分别选聘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评估机构。根据对比各家评估机构的报价，以前合作后在质量、沟通等方面的考量，最终选聘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此次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

### 四、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相关资质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1020103）；注册评估师姓名：刘磊萍（注册评估师编号：11180282），张国强（注册评估师编号：12030020）。

### 五、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程序有效。详细评估程序可查阅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证书编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5-0040 号）。

### 六、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贵州汇通润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出售所属生产基地部分闲置土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市场比较法。

评估结论：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土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889.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38.24 万元，增值额为 1248.30 万元，增值率 140.27%。

特别事项说明：特别事项是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能力水平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详细内容可查阅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证书编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5-0040 号）。

#### 七、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产权持有单位：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889.94	2138.24	1248.30	14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89.94	2138.24	1248.30	140.2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89.94	2138.24	1248.30	140.2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889.94	2138.24	1248.30	140.27



## 八、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根据相关公示制度规定，公示范围内企业员工依据有关保密规定签署保密承诺函，并履行必要程序后，可以通过公司财务部查阅评估相关资料。

## 九、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公司对相关评估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疑问或需查阅评估相关资料，请于5个工作日内（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5日）向财务部反馈意见，财务部将对反馈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作出相应答复。

（联系人：江新；电话：0851-88410778；邮政编码：550207）

贵州江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